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亦將於大會上處理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無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第4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第4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均不時予以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定義見下文本第4項決議案(C)段)；
- (B) 根據上文本第4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第4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4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第4項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C)段)，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本第5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及
 - (b) (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以截至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為上限)。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惟以下列方式進行之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處置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C)段)；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及

(C)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5項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5項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iii)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於有關名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及(如適用)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律中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本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就第5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中行使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鄧玉寶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有關上述第2項決議案，張旋龍先生、魏新教授及張兆東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肖建國教授、魏新教授、張兆東先生及夏楊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